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4,353,178	6,739,700
經營成本	3	(4,221,425)	(6,565,839)
毛利		131,753	173,861
其他收入		7,260	5,0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6	(3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58)	(17,399)
行政開支		(40,391)	(41,449)
融資成本		(33,587)	(22,738)
除稅前溢利	5	47,373	96,915
所得稅開支	6	(14,563)	(23,01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32,810	73,9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被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84)	(1,72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2,226</u>	<u>72,17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17	56,076
非控股權益	<u>12,993</u>	<u>17,827</u>
	<u>32,810</u>	<u>73,9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33	54,347
非控股權益	<u>12,993</u>	<u>17,827</u>
	<u>32,226</u>	<u>72,174</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 基本	<u>0.37</u>	<u>1.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61,997	884,630
預付租賃款		40,795	40,860
商譽		56,740	56,740
無形資產		9,187	9,3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000	30,000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38,181	36,393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款項		98,625	75,148
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69	4,969
		1,140,494	1,138,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229	29,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338,788	1,935,529
預付租賃款		1,278	1,28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	4,95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354	33,649
應收股東之款項		—	12
短期投資		25,000	28,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5,307	263,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3,839	321,890
		2,214,795	2,618,0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850,359	2,168,6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	338
應付股東款項		6,131	6,155
應付稅項		66,100	72,34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2	653,000	758,589
融資租約承擔		5,688	5,333
		2,581,658	3,011,436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值		<u>(366,863)</u>	<u>(393,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3,631</u>	<u>744,6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3,282	443,282
儲備		<u>129,438</u>	<u>110,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2,720	554,087
非控股權益		<u>141,501</u>	<u>130,508</u>
權益總額		<u>714,221</u>	<u>684,5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713	15,50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2	35,000	37,000
融資租約承擔		<u>4,697</u>	<u>7,585</u>
		<u>59,410</u>	<u>60,094</u>
		<u>773,631</u>	<u>744,6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安全基金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先前列出	102,767	160,816	62,921	—	—	(175,994)	(78,375)	72,135	—	72,135
共同控制下之合併影響	340,515	3,711,615	(3,672,676)	—	—	—	(39,864)	339,590	93,680	433,270
經重列(未經審核)	443,282	3,872,431	(3,609,755)	—	—	(175,994)	(118,239)	411,725	93,680	505,405
本期間溢利	—	—	—	—	—	—	56,076	56,076	17,827	73,9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29)	—	(1,729)	—	(1,72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29)	56,076	54,347	17,827	72,174
股東注資	—	—	14,493	—	—	—	—	14,493	—	14,493
股東注資資本化	—	—	—	—	—	—	—	—	—	—
股息	—	—	—	—	—	—	—	—	(2,000)	(2,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52	—	—	(652)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3,799	—	(3,799)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u>443,282</u>	<u>3,872,431</u>	<u>(3,595,262)</u>	<u>652</u>	<u>3,799</u>	<u>(177,723)</u>	<u>(66,614)</u>	<u>480,565</u>	<u>109,507</u>	<u>590,072</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u>443,282</u>	<u>3,872,431</u>	<u>(3,595,262)</u>	<u>12,255</u>	<u>3,538</u>	<u>(177,484)</u>	<u>(4,673)</u>	<u>554,087</u>	<u>130,508</u>	<u>684,595</u>
本期間溢利	—	—	—	—	—	—	19,817	19,817	12,993	32,8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84)	—	(584)	—	(58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84)	19,817	19,233	12,993	32,2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600)	—	—	—	—	(600)	—	(600)
股息	—	—	—	—	—	—	—	—	(2,000)	(2,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862	—	—	(2,862)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4,915	—	(4,915)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43,282</u>	<u>3,872,431</u>	<u>(3,595,862)</u>	<u>15,117</u>	<u>8,453</u>	<u>(178,068)</u>	<u>7,367</u>	<u>572,720</u>	<u>141,501</u>	<u>714,221</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源自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該金額為已付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扣除已分派予前股東之差額、已合併實體於認購日調整之公平價值及股東於本集團之注資。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金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期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期

內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371,661</u>	<u>243,759</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7,436)</u>	<u>(84,956)</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342,276)</u>	<u>(156,8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1,949	1,9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890	300,7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1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3,839</u>	<u>302,7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9,8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56,07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66,86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93,39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收購事項」)。賣方及聯榮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賣方乃一間無業務之空殼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王建清先生擁有賣方(由王建清先生控制)之62.89%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已修訂為約3,068,246,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998,246,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已支付。

王建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後一直為本公司之控制方，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得賣方及聯榮之控制權。收購聯榮被視為合併共同控制業務，並經考慮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根據合併基準列賬。

合併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聯榮集團」或「被收購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影響已分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重列(「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為中國商業環境。繼更改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後，本公司已將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簡化財務申報程序，並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其他公司比較的資料。比較數字經已按人民幣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載於附註1之上述會計政策及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經營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	3,238,495	5,789,736
出售貨品之收益		
— 批發液化天然氣	964,259	858,396
— 汽車加氣站	13,884	20,721
— 銷售管道天然氣	114,867	45,629
提供服務之收益		
— 液化天然氣運輸	21,673	25,218
	4,353,178	6,739,700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3,235,709	5,786,981
出售貨品之成本	843,124	695,73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2,592	83,120
	4,221,425	6,565,839
毛利	131,753	173,861

4. 分部資料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根據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兼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有關該等合約之諮詢服務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建設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及EMS業務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964,259	3,238,495	150,424	4,353,178
分部間營業額	16,875	—	—	16,875
分部營業額	<u>981,134</u>	<u>3,238,495</u>	<u>150,424</u>	<u>4,370,053</u>
對銷				<u>(16,875)</u>
總營業額				<u>4,353,178</u>
分部業績	<u>72,773</u>	<u>1,402</u>	<u>6,027</u>	<u>80,202</u>
利息收入				5,700
融資成本				(33,5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942)</u>
除稅前溢利				47,373
所得稅支出				<u>(14,563)</u>
本期間溢利				<u>32,810</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呈列可報告分部損益計量總額與實體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損益之對賬。相關業績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持續經營業務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858,396	5,789,736	91,568	6,739,700
分部間營業額	63,443	—	—	63,443
分部營業額	<u>921,839</u>	<u>5,789,736</u>	<u>91,568</u>	<u>6,803,143</u>
對銷				(63,443)
總營業額				<u>6,739,700</u>
分部業績	<u>115,374</u>	<u>804</u>	<u>2,381</u>	118,559
利息收入				3,111
融資成本				(22,7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17)
除稅前溢利				96,915
所得稅支出				(23,012)
本期間溢利				<u>73,90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營業額，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其他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香港除外)	964,259	858,396	—	127,364	150,424	91,568
香港	—	—	541,373	492,557	—	—
新加坡	—	—	2,697,122	5,169,815	—	—
	<u>964,259</u>	<u>858,396</u>	<u>3,238,495</u>	<u>5,789,736</u>	<u>150,424</u>	<u>91,568</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105	1,161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3,514	2,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288	34,883
董事酬金	1,174	732
工資及其他福利	20,567	18,477
退休福利供款	4,300	3,204
	<u>24,867</u>	<u>21,681</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2,434	642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1,309	510
— 附屬公司之前權益擁有人	1,957	1,959
	<u>5,700</u>	<u>3,11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匯兌收益(虧損)	496	(353)
其他收益(虧損)	496	(366)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扣除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48	18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311	22,088
	<u>10,359</u>	<u>22,26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204	744
	<u>14,563</u>	<u>23,012</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該兩個中期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即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下文所討論之若干期間內，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因此，匯鑫能源於該兩個中期期間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7.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調整，猶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1），基準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聯榮集團」）自聯榮集團首次受本公司及聯榮集團之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8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人民幣56,07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01,915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5,302,801,91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以下為於交貨或提供服務日期（與收益確認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所呈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30日	977,524	121,727
31日至180日	208,860	1,361,131
180日以上	6,992	51
	<u>1,193,376</u>	<u>1,482,909</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84,005	1,342,855
91日至180日	1,321	8,844
181日至365日	—	1,107
一年以上	2,179	9,779
	<u>1,087,505</u>	<u>1,362,58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12,3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人民幣20,777,000元)。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人民幣250,000,000元)。該等貸款按4.5%至7.84%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分期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人民幣438,000,000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19,593	102,767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附註1)	4,283,209	340,515
	<u>5,302,802</u>	<u>443,282</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向有關連人士銷售液化天然氣	<u>1,300</u>	<u>12,590</u>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液化天然氣	<u>4,581</u>	<u>841</u>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液化天然氣	<u>—</u>	<u>27,234</u>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銷售開支 (附註)	<u>—</u>	<u>1,508</u>

附註：於兩個中期期間，因按初始銷售價加溢價之價格回購已售予元亨能源之液化天然氣隨後售予元亨能源介紹之客戶，本集團產生已付元亨能源之銷售開支。為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有關銷售及購買相互抵銷，差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售予及回購自元亨能源之液化天然氣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液化天然氣	—	7,074
回購液化天然氣	—	(8,582)
銷售開支淨額	—	(1,508)
付予有關連人士之利息開支		
— 元亨能源	—	2,130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有關連人士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 王先生	700,000	700,000
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融資及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03,500	103,500
	803,500	803,50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進行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而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由於進行合併及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如附註1所闡述)，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合併完成時之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已經存在。

有關聯榮之合併及業務營運活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成功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及建立)本集團從上游加工到下游分銷及銷售之產品／服務供應鏈，從而拓展及改善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收購聯榮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帶來正面貢獻，並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較收購事項前之狀況出現整體改善。儘管如此，由於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疲軟導致進口天然氣運營商與中國本地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生產商之間競爭激烈，加上向中國供應商採購之天然氣價格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定義見下文)之液化天然氣業務面臨嚴峻挑戰。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353,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6,740,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3,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74,0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表現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為了調整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在考慮EMS業務持續表現欠佳後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終止上述業務。於本期間，EMS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無)。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反映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集中於能源行業(尤其是天然氣行業)。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255,811,000立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1,172,000立方米或4.6%。於本期間，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964,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06,000,000元或12.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2%。然而，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1,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163,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8.9%下降至約12.6%。毛利率收窄主要是由於中國天然氣採購價上漲及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競爭加劇。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採取措施維持其盈利。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79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51,000,000元或44.1%至約人民幣3,238,0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石油價格下滑。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2,760,000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2,790,000元，毛利率由約0.048%上升至約0.086%。

鑒於油價波動及石油貿易合約的性質，管理層於尋求貿易盈利機會時將繼續謹慎行事。

前景

隨著聯榮集團的成功收購，本集團已將其本身定位為清潔能源供應商，主要供應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作為中國表現卓越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致力發展及擴大其分銷及銷售網絡並於國內參與策略性管道項目。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透過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與當地國有企業合作成立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綫管道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管道」)，將其業務擴展至在貴州省經營、建設及管理管道天然氣。目前，連接貴陽、中緬線及中衛線的管道預計將可滿足貴州省至少90%的天然氣需求。於本期間，貴州天然氣管道已成功完成一期管道的開發及建設，並開始在遵義及仁懷之間供應天然氣。

除上述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正面貢獻，上述合作(及在貴州省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也促進本集團利潤增長及促使本集團有足夠的液化天然氣儲備量以滿足白酒釀造廠生產計劃所需的天然氣消耗量，為本集團向其於仁懷之現有客戶(包括貴州茅臺及仁懷名酒工業園及周邊的白酒釀

造廠)銷售天然氣帶來正面影響。仁懷名酒工業園的持續發展加上現有零售客戶之擴張計劃(及／或自煤改氣之計劃)預期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此外，繼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二零一四年初發佈《廣東省綠色港口行動計劃(2014-2020)》提議並建議廣東省港口範圍內的運輸工具使用液化天然氣(代替汽油)後，本集團借助管理層的網絡及經驗與當地港口及營運商就以具備技術知識的戰略伙伴及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身份進行合作達成初步認識。擬議合作範圍預期將涉及在港口及周邊地區建設汽車加氣站及船舶加氣站，從而得以為高消耗量液化天然氣／天然氣用戶供應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如液化天然氣拖船、液化天然氣船舶、卡車及其他海上及陸上運輸工具。預計此項合作可為本集團中長期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堅實的基礎，透過與發展成熟的行業參與者／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拓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由於如上文所述進行合併及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以包括聯榮集團之同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53,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6,740,000,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石油交易業務下降，於本期間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38,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5,790,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32,000,000元。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之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列之約2.6%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乃由於利潤率較低的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貢獻略有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人民幣18,000,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與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數字下降約2.6%。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4,0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約47.7%。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所用之貿易融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約23,000,000元減少約36.7%至約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下降。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2,8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73,900,000元)。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人民幣334,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322,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6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393,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8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0.87)。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管理層經考慮以下情況後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未提取融資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預期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653,000,000元，一年內到期，且約人民幣35,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約為0.96，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20,8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13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998,000,000元）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58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590名）。薪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